

國立嘉義大學

復學申請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保障復學生復學權益，並能及時正確的掌握學生學籍資料動態，而製作本作業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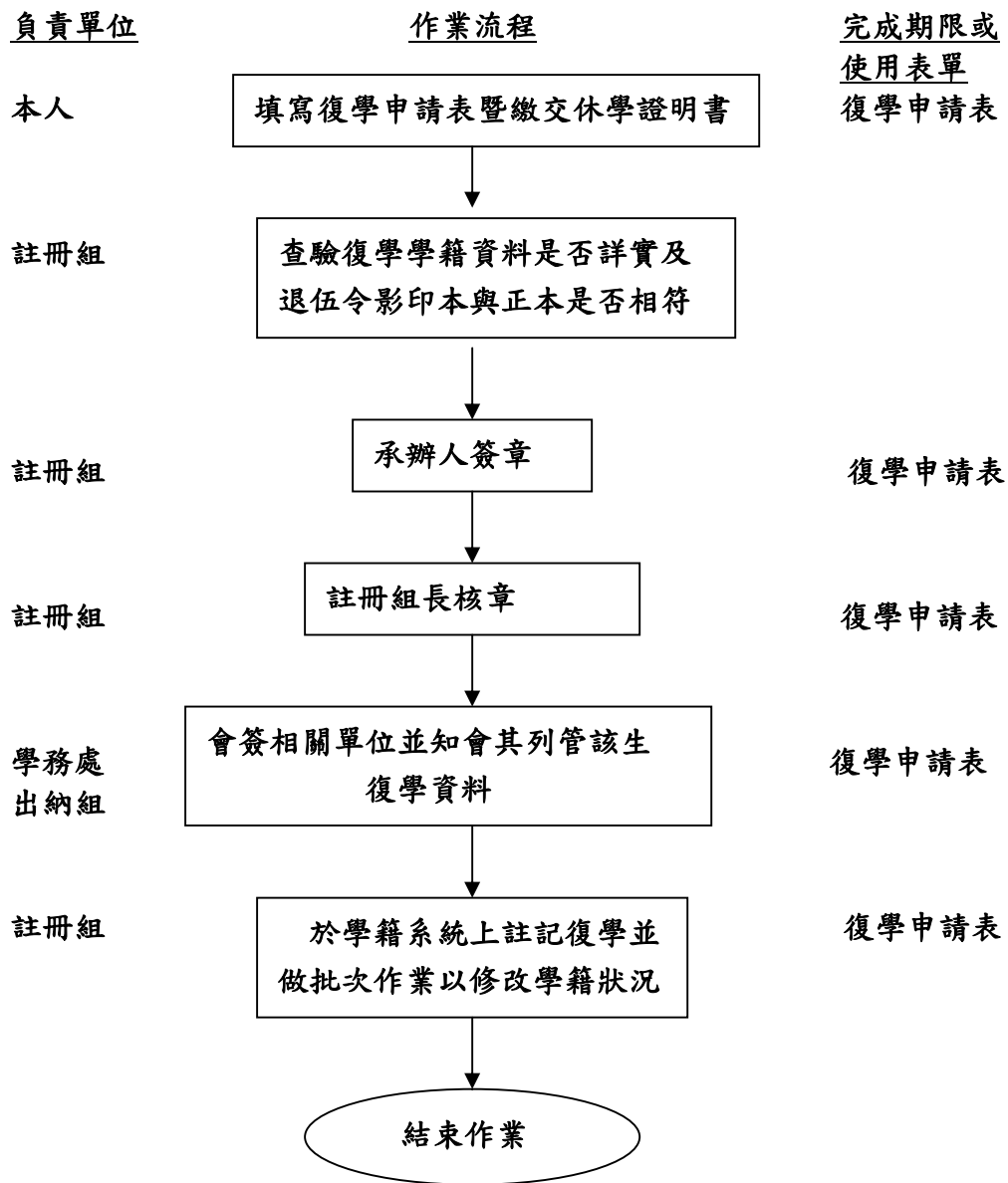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

本校學則第八章第三十五條

三、說明

- 1、本人持休學證明書正本向系所承辦人領取復學申請書，並填寫各項基本資料後，交由系所承辦人辦理。
- 2、承辦人於休學之學籍中查驗該復學者所填之資料是否詳實，若該申請者已退伍，並應查驗其所附之退伍令影印本與正本是否相符。
- 3、承辦人簽章後呈註冊組長核章並加會出納組及學務處兵役承辦人（女生免），知會其列管該生資料。
- 4、核准後於學籍系統登記復學年月建檔列管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(一) 復學申請表

(二) 休學生名冊

六、參考資料

本校學則第八章第三十五條